

閣下如對本說明函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說明函件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說明函件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年報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授權書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填妥及交回授權書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釋義

在本說明函件(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是上市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說明函件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C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董事會致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拿督陳金火先生
陳永順先生
王陽樂先生
陳慶良先生
梁亞拾先生
孫樹發女士
李漢陽先生*
劉桂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股東，

先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公佈已審核截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說明函件旨在為您提供該等授權的細節，並尋求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這些授權的批准。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為確保董事能有彈性處理和慎重起見，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照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的贊同，以取得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此外，如通過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購的股份將附加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並無立即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

董事會致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

本說明函件的附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授權書

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授權書。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授權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填妥及交回授權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議中的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權力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為/代表董事會，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附件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有關部分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以下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訂明，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事前必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任何購回行動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行動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 **買賣限制**

建議由公司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繳足發行股本之 10% 為限。

於任何一個曆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以該等股份於對上一個曆月內在聯交所之成交量之 25% 為限，如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即 25%，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之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之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日後發行股份**

在末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就行使於購回行動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票據(如有)而發行股份除外。

-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注銷，而公司須確保已購回股份之有關股票於緊隨支付任何該等購回後，儘快予以注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所有購回之股份須視作已注銷。

-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於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發生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後之任何時間內，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資料已予公佈為止，特別是在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發佈中期報告前之一個月內，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附件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續)

-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按每月基準)，包括購回之原因、購回股份之數目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述年內所進行之購回行動及董事進行行動之原因。此外，公司須促使任何獲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代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此外，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股本

於本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013,309,000 股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 201,330,900 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其相信購回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董事建議使用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該購回。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行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而非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情況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現不建議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件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1.380	1.260
五月	1.380	1.250
六月	1.280	1.200
七月	1.250	1.180
八月	1.180	1.040
九月	1.030	0.990
十月	1.060	0.990
十一月	1.080	1.020
十二月	1.050	1.01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1.060	1.000
二月	1.030	0.960
三月	1.030	0.96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等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占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由此引起一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須依據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TCC)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5.34% 之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TCC 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將增加至約 50.3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守則，該增幅將導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根據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 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之最低持股比率。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